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甲○○

黃○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肆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被告黃○榮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甲○○現雖成年，但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年籍資料詳卷)，被告黃○榮為其行為時法定代理人，爰不揭露足以識別被告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5月14日5時50分許，騎
04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
05 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新生路口時，因
06 未注意應依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指示待轉，貿然向左變換
07 車道欲左轉，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顏川霖駕駛之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09 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
10 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522元(含零件41,122元、工
11 資18,400元)，自得請求甲○○賠償，又黃○榮為其法定代
12 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為
13 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1 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3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
24 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
26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7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28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9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30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
31 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

01 條第2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
02 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3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
04 書、車損照片、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服務廠
05 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3
06 頁至第3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7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
08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在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82頁)。且有GOOGLE街景照片、
10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存卷可考。本院
11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
12 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甲○○之過失行為間，具
13 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5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17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19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20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21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22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2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24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5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7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6
28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4日，已逾耐用年數，
29 則零件殘價應為6,854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
30 耐用年數＋1)即41,122÷(5+1)÷6,854(小數點以下四捨
31 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

01 零件殘價6,85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8,400元，共25,
02 254元。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25,254元，及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
06 月24日(見本院卷第101頁送達證書)起，被告黃○榮自114年
07 8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9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曾小玲